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avid C. Banks, *Chancellor*

相關服務授權

問題與解答

什麼是相關服務授權書 (Related Service Authorization, 簡稱RSA) ?

您的子女已被推薦接受隨附表格上所列出的相關服務。如果您收到這份表格，則說明紐約市教育局（「教育局」）目前沒有提供該服務的工作人手。RSA讓您可以毋須付費而接受所選擇的獨立服務提供者的服務。

如何查找獨立服務提供者？

爲了幫助您查找提供者，隨函附上一份市政府的為學齡兒童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服務提供者的名單，您也可以到教育局的網站上查看有關資訊：

<https://www.schools.nyc.gov/learning/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related-services/finding-an-independent-provider>

您可以使用名單上任何一個提供者，也可以自行查找其他提供者。請記住，提供者必須擁以下證書：

- 提供者必須持有紐約州教育廳頒發的永久執照或證書，以及已註冊目前可提供所建議的相關服務。
- 如適用的話，提供者必須達到已制訂的雙語熟練要求。

要想成爲各種專門領域的獨立服務提供者需要擁有哪些證書？

- **心理輔導**服務必須由持有紐約州執照的心理學家、臨床社會工作者或精神健康輔導人員提供。雙語心理輔導只能由達到上述要求並同時達到相應的雙語熟練要求的人士提供。
- **職業治療**必須由持有紐約州執照的職業治療師提供。
- **物理治療**必須由持有紐約州執照的物理治療師提供。
- **言語治療服務**必須由持有紐約州執照的言語/語言病理專家提供，該專家必須也是言語及語言殘障認證教師或言語及聽力障礙教師。雙語言語治療只能由達到上述要求並同時達到相應的雙語熟練要求的人士提供。
- **視覺教育服務**必須只能由擁有紐約州失明及弱視師資認證的老師或教授失明及視覺障礙學生的教師或方向感/行動力專家提供。雙語視覺教育服務只能由達到上述要求並同時達到相應的雙語熟練要求的人士提供。
- **聽力教育服務**必須只能由擁有紐約州認證失聰與聽力障礙師資認證的老師、教授失聰與聽障學生的老師或是受過適當訓練、持照或認證的手語翻譯員提供。雙語聽力教育服務只能由達到上述要求並同時達到相應的雙語熟練要求的人士提供。

- **註冊護士提供的健康服務**必須只能由持有紐約州心肺復甦（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簡稱CPR）以及自動體外電擊證書（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ion，簡稱AED）的執照或證書的註冊護士提供。**健康助理提供的健康服務**必須由經過相關訓練、持有執照或認證的健康助理提供。

請注意：除非是在應教育局要求而由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New York C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授予豁免狀這樣的特殊情形下，任何目前受僱於教育局（除非是經過批准的紐約市教育局市政府名單上的治療師）或受僱於任何其他市政府機構的個人都不可以提供此協議下的服務。各機構不得僱用教育局僱員（包括市政府的紐約市教育局治療師名單上的治療師）擔任服務提供者。任何從教育局離職的個人在離開教育局的一年之內不得提供此協議下的服務（無論是作為個人還是作為機構的僱員/合同僱員）。如果該人曾經擔任的是「F」身份的工作，那麼該人被認為曾經是教育局的員工，因此根據協議必須等到滿一年之後才能提供此類服務。這些約束條款列於紐約市憲章的第68章（Chapter 68 of the New York City Charter）。此外，除非教育局允許，否則，該提供者不能同時擔任填寫評估的評估者。

獨立的服務提供者有哪些職責？

獨立的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意以下各點：

- 以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簡稱IEP）中為當前學年所具體規劃的頻率、時間期限和特定語言為學生提供服務。小組人數不得超過每名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中規定的小組人數。
- 通知服務啟動的開始日期，方法是撥打教育局的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Integrated Voice Response System，簡稱IVR），提供服務提供者的名字和批准信函中註明的學生個人識別號碼（PIN）。
- 維持每周進程的記錄，應有關要求而提供學生進度報告，出席IEP會議，並填寫IEP上相應的記錄頁（這些服務不應向教育局收取任何費用）。
- 根據教育局的學校日曆提供服務。
- 只能在同一周的時間內提供補課。補課時間不能安排在正常上課時段的同一日進行。
- 收取的報酬不能高於這些服務所准許的全數報酬的最高額。徵收的費率不能高於您正常情況下徵收的最低費率。如收費日程表中所列，此收費標準指得是直接服務的報酬，且無論小組中有多少成員都應收取同樣的報酬，但由於言語服務的報酬根據每次服務時小組中的學生人數而決定，因此言語服務的報酬是特例。小組人數不能超過每名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中規定的小組人數。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家長/監護人提出要求為所提供的服務支付酬金的要求。
- 以規定的格式直接將服務發票交給紐約市教育局，不得向家長/監護人直接收取費用。
- 自行投保失誤/責任保險。
- 在紐約市教育局的正式考勤簿上保持每日的考勤記錄，參與紐約州社會服務廳所要求的數據/資訊收集過程，但是不能額外向教育局收取費用。
- 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教育局的工作人員贈送禮物。

紐約市教育局批准給非教育局的獨立服務提供者的最高收費率是多少？

相關服務類型	語言	小組人數	最高收費率	每次的服務時長
心理輔導： 持有執照的心理醫生	單語/雙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心理輔導： 精神健康輔導人員	單語/雙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心理輔導： 持有執照的臨床社會工作者	單語/雙語	個人/小組	\$ 40	30分鐘
健康：註冊護士	單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健康：健康助理	單語	個人/小組	\$ 20	60分鐘
聽力教育服務	單語/雙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手語翻譯員	單語/雙語	個人/小組	\$ 30	30分鐘
職業治療	單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物理治療	單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言語治療	單語	個人	\$ 45	30分鐘
言語治療	單語	2人小組	\$ 56.25	30分鐘
言語治療	單語	3人小組	\$ 67.50	30分鐘
言語治療	單語	4人小組	\$ 78.75	30分鐘
言語治療	單語	5名學生或以上一組	\$ 90	30分鐘
言語治療	雙語	個人	\$ 54	30分鐘
言語治療	雙語	2人小組	\$ 67.50	30分鐘
言語治療	雙語	3人小組	\$ 81	30分鐘
言語治療	雙語	4人小組	\$ 94.50	30分鐘
言語治療	雙語	5名學生或以上一組	\$108	30分鐘
視覺教育服務	單語/雙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方向感/行動力專家	單語/雙語	個人/小組	\$ 45	30分鐘

獨立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報酬數額不能高於提供者平時收取的最低報酬數額，必要時應按比例分配方式收取報酬。

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報酬數額不能高於這些服務所准許的全數報酬的最高額。提供者不得向家長/監護人提出要求為所提供的服務支付酬金的要求。

我一旦選了一位服務提供者，跟着必須做些什麼？

您和您選擇的獨立服務提供者都必須填寫**RSA-2表格**，然後在該表格上簽名，並附上一份提供者的執照及/或證書副本。如果獨立服務提供者受僱於一間機構，該提供者必須在下列欄填寫機構資料：**機構名稱（如果適用）**，僱員報稅身份號碼（如果是一家機構）及**機構地址**。如果獨立服務提供者不受僱於任何機構，但是有**自己的報稅身份號碼**，該提供者也必須填寫上面列出的相關欄。您應該自己保留一份該名獨立服務提供者的執照及/或證書副本。請注意，只有在**RSA-2表**上列出的獨立服務提供者才能為您的子女提供該服務。如果您的子女在該提供者的辦公場所接受服務，您必須確定只有您授權的獨立服務提供者在為您的子女提供服務。填妥的**RSA-2表格**必須交給RSA-2表格上註明的辦公室。

我遞交了RSA-2表之後，該服務提供者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提供服務？

在收到RSA-2表格後，表格上所有的資料都會經過審閱。如果表格內容填寫完整，您的服務提供者也接受了安全背景檢查並呈遞了恰當的執照及註冊資料及/或證書之後，您的服務提供者將收到一封服務批准信，信中會註明提供該服務的識別號碼（PIN）。即使在我們未能通知您該服務已經獲准的情況下，只要該服務提供者具有恰當的執照及/或證書，並且被認定不存在利益衝突，那麼，該服務的提供者有權開始提供該服務，並一定能獲得教育局支付的費用。只有在**RSA-2表**上列出的獨立提供者才獲得授權提供服務。如果您更換了獨立提供者，則必須遞交新的**RSA-2表**。您選擇的獨立服務提供者必須前往「相關及合約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Related and Contractual Services）打指模，地址是49-51 Chambers Street, Room 600, New York, NY 10007，打指模費用由服務提供者自己承擔。獨立服務提供者在未收到通過了安全背景檢查之前，不能獲得授權啟動服務。

相關服務可以在哪些地點提供？

相關服務可以在您子女的學校、在您自己的家裏或者在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地點進行。

如果我帶子女前往服務提供者的辦公地點接受服務，我能夠報銷交通費用嗎？

能夠，具體說明如下：

1. 公共交通：巴士和/或地鐵，每張車票\$2.00。
2. 私人汽車：目前國稅局確定的一般里程補貼為每英里\$.28。
3. 計程車：計程車的費率和合理的小費。*
4. 私人電召車：使用汽車接送學生往返規定的相關服務，家長和/或私人電召車服務將可以僅使用私人電召車費率和合理小費報銷。*請注意，如果使用私人電召車，家長或成人必須帶同學生，以便符合資格報銷。

*每次往返路費最高限額為\$50。

有關交通報銷的所有申請，必須在所附的**RSA-3或RSA-3A交通報銷券**的表格上註明。獨立服務提供者必須向您提供一份獲准的**RSA-2**表格以及服務收費賬單或註明服務日期的結算單，連同交通提供者出具的收據，一併附於**RSA-3**或**RSA-3A**表格上。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規定的表格上都必須有經批准的授權簽名正本，否則報銷手續將不予受理。您必須在註明您的子女使用交通服務的確切日期的**RSA-3**或**RSA-3A**表格上簽名。在任何情況下，您不可以在空白的RSA-3或RSA-3A上簽名，也不可以為尚未獲得的交通服務簽名。

提供者的報酬將以何種方式支付？

在服務提供者收到授權其提供該服務的書面授權通知時，該提供者亦將收到一個識別號碼（PIN）以及關於如何收到報酬的說明。您不用自己掏錢。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報酬數額不能高於這些服務所准許的全數報酬的最高額。提供者不得向家長/監護人提出為其所提供的服務支付酬金的要求。如果提供該服務的場所是在您的家裏或在提供者的辦公室，您必須在服務提供者的發票上簽名，並註明您的子女接受這些服務的確切日期。您不能夠在空白發票上簽名，也不能為尚未接受到的服務簽名。

服務提供者必須要寫學生的IEP或學生進度報告嗎？

服務提供者必須按要求在教育局為考勤目的指定的表格上維持每日考勤記錄，對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每周進展記錄，並在學校工作人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提出有關要求時提供「相關服務學生進度報告」。此外，一旦被要求進行年度審查時，以及/或者要求接受審查時，服務提供者必須能夠出席IEP會議並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填寫IEP的相關頁面。進度報告必須每年呈遞。

如果紐約市教育局的工作人員可以提供相關服務時，又會怎樣？

如果在您的子女開始接受一名獨立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之前，紐約市教育局的工作人員就開始能提供這一服務了，那麼教育局將提供這一服務。然而，如果您的子女已開始接受獨立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這一服務，那麼，您可以選擇繼續接受該獨立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該服務，直至該學年結束。

我可以向誰尋求幫助？

如果您需要有人幫助您了解這些表格涉及的内容，或者需要找到一名獨立服務提供者，請與您子女的學校聯絡。如果您不在公立學校就讀，請與發出相關服務授權信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聯絡。